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國財政部對《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租賃》進行了修訂（以下簡稱“新租賃準則”），要求在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按照上述會計準則規定，進行相應會計政策變更。該變更已經公司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及第八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股東大會審議。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根據新租賃準則中銜接規定相關要求，對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團選擇不重新評估其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情況下，選擇修改的追溯調整法銜接處理，根據首次執行新租賃準則的累積影響數，僅調整 2019 年 1 月 1 日財務報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項目金額，對資產負債表中其他項目無影響，同時對上年同期比較報表不進行追溯調整。

對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根據剩餘租賃付款額按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使用權資

產按照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并根據預付租金進行必要調整。本集團將 2019 年 1 月 1 日後 12 個月內完成的租賃，作為短期租賃簡化處理。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已就採納新租賃準則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 952,264 千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 952,264 千元；本公司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 660,822 千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 660,822 千元。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合并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三、董事會關於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合理性的說明

董事會認為本次會計政策的變更是公司根據修訂後的有關準則而作出的相應調整，其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五、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六、備查文件

- 1、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 2、第八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 3、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確認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 (鮑毓明)、吳君棟。